



什麼是：

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儲蓄計畫？

李棟明・林麗珠

一項在世界上首次

辦理的「幸福家庭子女

教育基金儲蓄試辦計畫」，已在本省首先實施，這

一試辦計畫，一開始就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，紛紛

派員前來參觀。現將這計畫的內容介紹如下：

問：子女教育基金儲蓄計畫的目的是什麼？

答：是為了協助小家庭的子女於完成九年義務

教育後，能繼續接受高中（職）或大專教育，使他們具備專業技能，貢獻社會，促進家庭幸福。

問：這項計畫由那些機構辦理？

答：由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主辦。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做技術上的協助。美國紐約人口局在經濟上支援這計畫。

台灣省合作金庫負責教育基金的儲存生息及期滿的兌付現款。彰化縣政府及花壇鄉公所是地方上最主要的協辦機構。

問：試辦的實施地區在那裡？

答：彰化縣花壇鄉為試辦地區。

問：具備什麼條件的人才可參加？

答：(1) 年齡未滿三十歲（即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出生）的結婚婦女。

(2) 現有子女數（不包括收養者）不超過三個人的。

(3) 民國六十年三月底在彰化縣花壇鄉設有戶籍，並實際居住於該地的。

具備上列三項條件者，即可申請參加。

問：今後新婚或遷入者能否繼續參加這計畫？

答：不能再加入。

問：現住花壇鄉外願意參加者，可以申請加入嗎？

答：不能加入。

問：這計畫是否擬擴大試辦地區？

答：目前尚無擴大試辦地區的計畫。

問：有資格的婦女怎樣才知道這一計畫呢？

答：主辦機構於八月中旬寄給有資格的夫婦一封信，其中詳列這一計畫的內容，並於八月中下旬

在花壇鄉各村所辦「青年婦女座談會」，由主辦及有關的協辦機構派員詳細講解這計畫內容，並解答婦女們所提的各種疑問及將來申請加入的手續。

問：申請加入手續如何辦理？

答：在今年九月間於各村規定一天接受村民的登記，只要攜帶婦女的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及填寫一分申請書即可辦理。凡合格者當場可取得一分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「交換證」，表示參加的手續已辦完。

問：參加者每年要繳存多少錢？

答：不必出錢，是由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動用美國紐約人口局資助的基金，替參加者代存。

問：登記參加後還應該辦些什麼事項？

答：於期滿前，每隔一年（大約在每年的九月間）再拿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交換證前往原受理申請登記地點，辦理一年一次的複審工作。

問：複審時，在那些情形下，即失去繼續參加的資格？

答：(1) 現有親生子女（包括送養及出嫁者在內，但不包括收養者）超過三人者（即達四人或以上）。

但參加之後，生育双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次僅視爲生育一人。

(2) 與申請加入時的丈夫離婚者。

(3) 每隔一年未拿「交換證」前往指定地點辦理複審的手續者。

婦女仍可繼續參加。

若參加夫婦萬一都死亡時，改由他們的長子女具名參加。

問：期滿後這基金應如何領取？

答：十年（或六年）期滿後，憑交換證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合作金庫彰化支庫辦理換領「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儲蓄存款支票」手續，經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及合作金庫雙方驗對無誤後發給上述支票，即可用這項款額繳納子女的學雜費。

問：這計畫要經過多少年才能提領，又所得教育基金多少？

答：依參加時的現有子女數分下列三種：

第一種：現有子女（登記時）不超過二人者，十年期間，他們的子女仍不超過二人時，十年期滿可領到新台幣一〇、七〇一元的子女教育基金。

第二種：現有子女（登記時）不超過二人，但在十年期間，他們的子女數增至三人，但未達四人者，可領取新台幣五、三五一元的教育基金。

第三種：即最初參加時現有子女數已達三人，且在六年期間，現有子女數未曾達到四人者，六年期滿可得新台幣五、三五一元的教育基金。

問：參加這計畫後，若想退出是否須辦理什麼手續？要不要付賠償金？

答：不必辦任何手續，只要隔一年不再來複審時，即算自然退出；不必付賠償金或其他任何費用。

問：此計畫辦成功後，是否要繼續擴辦？

答：此計畫完成後，若效果優異，將提供中央政府參考，以推行於全國。

問：參加的婦女或她的丈夫萬一有死亡情形發生時，可否繼續參加？

答：參加婦女萬一死亡時，改由她的丈夫名義繼續享有參加的權利。